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股份<sup>(附註四)</sup>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該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A股發行」)及建議向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H股發行」，連同A股發行，稱為「股份發行」)的決議案。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ii) 發行方式；			
(iii) 發行對象；			
(iv) 認購方式；			
(v) 發行價格及定價準則；			
(vi) 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viii) 將予募集及動用的資金總額；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x) A股發行與H股發行的關係；及			
(xi) 決議案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簽署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版)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份發行構成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完成股份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修訂版)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所作承諾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構成特別交易之A股發行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六)：\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類別及數目。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股份類別及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H股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